

法 院 公 告

林斌、漳州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本院审理的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799 号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斌、漳州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案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，上诉请求为：1、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一审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799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，二、改判被上诉人漳州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借款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；三、本案的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0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